

**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与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**

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威达智能，证券代码：834281，以下简称“威达智能”）于2015年1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份转让系统”）挂牌公开转让。威达智能于2015年8月3日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担任其主办券商，并与本公司签署了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》，由本公司对其履行持续督导的职责。

自威达智能挂牌至今，威达智能的公司治理机制较为完善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定期公告、临时公告发布等信息披露工作。本公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威达智能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、审慎核查，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。威达智能能够积极配合本公司持续督导的工作，能够落实本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，已按照相关约定支付了持续督导费用。

因威达智能业务发展需要，双方经充分沟通、友好协商后，签署了《持续督导解除协议》，此协议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。

2018年12月7日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自2018年12月7日起，中原证券不再担任威达智能的主办券商，不再承担威达智能的持续督导职责。

本公司声明：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2月11日

